

铜陵市财政局文件

财会〔2019〕242号

铜陵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会计人员 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单位，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皖财会〔2019〕347号）要求，省财政厅对原有的安徽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，决定自4月10日起正式上线运行，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。为确保我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扎实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息采集对象

铜陵市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人员应及时进行信息采集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（含初级、中级、高级、正高级）资格的人员；

（二）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。

从事会计工作人员是指从事下列具体会计工作的人员：出纳；稽核；资产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（净资产）的核算；收入、费用（支出）的核算；财务成果（政府预算执行结果）的核算；财务会计报告（决算报告）编制；会计监督；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；其他会计工作。

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、总会计师的人员，属于会计人员。

二、信息采集原则

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实行属地化原则，在岗在职会计人员在其工作所在地进行信息采集，在校生（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）在其学籍所在地进行信息采集，其他人员（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）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进行信息采集。

三、信息采集方式

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由会计人员自行网上填报（或修改）并上传相关资料，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审核通过，如非必要，无需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财政窗口进行现场办理。

（一）会计人员自行填报。会计人员直接登陆安徽省财政厅门户网站，点击“服务直通车”版块中的“会计管理”，进入会

计人员信息采集页面，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注册或登录。原系统中没有信息的会计人员，需进行注册；原系统有信息的会计人员，无需注册，直接登录，并修改完善相关信息。

会计人员注册或登录成功后，根据系统提示逐步完成信息采集、上传资料、确认提交等流程操作。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工作单位、教育经历、专业技术资格等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审核通过。市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。会计人员应关注系统审核情况，对于审核不通过的，需根据系统提示的原因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申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次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是贯彻落实财政部的部署要求，采集的内容也是全国会计人员信息列示的基本信息，请会计人员务必阅读并同意关于本人信息真实准确的承诺函，如实完整填写有关信息，以免影响将来办理专业技术资格（职称）考试、高级（正高级）会计师评审、继续教育学习、会计类培训报名、会计人才选拔、会计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各级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单位）依照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履行单位职责，加强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，支持督促本单位会计人员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采集工作。

(三)如有必要,市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可要求会计人员现场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,会计人员应当予以配合。

咨询电话:0562-5858190



信息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铜陵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1日印发